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德赛西威")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66 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0,213,584.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786,41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纳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8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1,786,415.09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	131,697,999.6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2,565,513.57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前年度偿还银行贷款资金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9,822,263.76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2,743,249.81
本报告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300,918,901.18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 1,180,000,000.00 元,系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制订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和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活期基本存款额度均为 50 万元,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886668868	113,933.15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668888888	56,839,882.16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98888	27,349,198.44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86889	36,615,887.43	–
合计	—	—	120,918,901.18	–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 1,180,000,000.00 元,系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情况:由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6 月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5,011.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当前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严峻的市场环境,汽车电子技术处于快速革新的阶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预定完成日期。2019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分别从 2019 年 12 月与 2019 年 11 月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178.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4.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56.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61,205.42	61,205.42	816.43	40,765.37	66.60	2020 年 6 月	64,301.58	不适用	否	
2.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8,451.99	98,451.99	4,379.89	16,662.48	16.92	2021 年 5 月	--	不适用	否	
3.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625.31	21,625.31	5,078.01	6,932.78	32.06	2021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059.13	15,895.92		15,895.92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341.85	197,178.64	10,274.32	80,256.55			4,301.58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29,341.85	197,178.64	10,274.33	80,256.55	--	--	4,301.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分别从 2019 年 12 月与 2019 年 11 月调整至 2021 年 6 月。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与 2019 年上半年,中国轿义乘用车产销量均出现同比下滑,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业绩承压,市场环境严峻。公司根据市场预期,对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由于当前汽车电子技术处于快速革新的阶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进行完善,使其更加匹配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研发需求。完善后项目实施复杂度提升,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为了满足目前的研发需求,公司在南京、成都、上海均设立了研发公司,在当地扩充研发团队。上述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计算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5,011.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091.89 万元,另有 1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聘期已届满,天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天健事务所在任期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天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公司谨慎研究,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聘任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公司拟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

3、历史沿革: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5、业务资质: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6、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7、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3 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 1505、1506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 2,800 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余人。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欧昌献,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6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152)、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31)、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11)、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32)、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3721)、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000037)、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000596)、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002745)、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3)、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12)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春林,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00226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054)、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082)、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603477)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总收入共计 105,772.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9,691.5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557.89 万元;为 21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欧昌献,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6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152)、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31)、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11)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春林,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00226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054)、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082)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五)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容诚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容诚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对于本次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本次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中预计了 2020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赛电子")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 TAN CHOON LIM(陈春霖)和高大鹏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	市场价格	–	9,000	2,049
合计					9,000	2,04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丙九街以东,警备路以西

(3)法定代表人:张丕杰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7)经营范围: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003	8,893	0	-107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资企业,公司董事 TAN CHOON LIM(陈春霖)与高大鹏分别担任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无足。。目前对公司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不能履约的可能性较低。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对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以诚信、公开、公平为原则进行具体协商,并同意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预计,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与富赛电子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新增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依法合规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增加与富赛电子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Desay SV Automotive Japan, Ltd.(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日本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所有股份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 100%持有。由于公司在日本地区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时,需要获得 RMP Administration Center for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Content(以下简称"TRMP")的授权许可,德赛西威日本公司拟与 TRMP 签署授权许可合同,为保障德赛西威日本公司履行该合同义务,公司拟为德赛西威日本公司提供连约履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日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4 年以内,具体以公司与 TRMP 和德赛西威日本公司三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仍需要经过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Desay SV Automotive Japan, Ltd.

2. 注册资本:1,000 万日元

3. 法定代表人:Osumi Yuko

4. 设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

5. 住所:日本广岛市南区稻荷町 2 番 16 号,732-0827

6. 经营范围:1)各种机械、电气及电子机器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2)车载机器及相关商品的销售及进出口,包括以上相关服务;3)车载机器的装配、安装、调整以及保护;4)市场信息收集,以及市场业务;5)翻译及口译服务;6)策划、主办研讨会、展会等;7)顾问服务;8)与其他车载机器制造商的合作发展;9)与以上业务相关的附带的一切业务。

7.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

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赛西威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 499.24 万元,净资产为 204.4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6.54 万元,营业利润为:43.99 万元,净利润为 17.1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赛西威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 513.38 万元,净资产为 229.05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63.36 万元,营业利润为:15.86 万元,净利润为 18.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德赛西威日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连约赔偿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4 年以内	不超过 50 亿日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德赛西威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障德赛西威日本公司履行授权许可合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日元(按当前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 3.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7.7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 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